

**基隆市衛生局徵約聘處遇協調社會工 1 名 月薪約 38,480 元**

- 一、報名期間：自 110 年 7 月 12 日至 110 年 7 月 26 日(郵戳為憑)
- 二、資格條件：
  1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  2. 一般性社會工作人員應符合下列任一款資格條件之一：
    - (1)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者。
    - (2)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，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。
- 三、工作項目：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「優化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」處遇協調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四、工作地點：基隆市（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七堵區明德一路 169 號）
- 五、檢送資格文件：
  1. 最高學歷證件。
  2. 社會工作師證照。
  3. 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（請貼相片及自傳欄詳敘經歷親自簽名）。
  4. 國民身分證（正、反面）。
  5. 具備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相關證明文件。（請提供在職證明書、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，【須列有清楚的工作內容】。均影印本，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整齊。），寄至「201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66 號 基隆市衛生局人事室收」，並請註明聯絡電話及應徵職務：「約聘社會工作人員(處遇協調)」。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。
- 六、甄試：由本局就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（本局得依疫情情況改採其他方式進行），未符合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，面試後未獲錄取者亦同，未獲通知面試或未錄取之應徵者，如須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(請貼足資郵票)俾利郵寄。
- 七、錄取通知及相關作業：經甄試錄取者，由本局電話通知當事人，並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有關規定辦理，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；若應徵人員均非適當人選，本局得予從缺。
- 八、聯絡電話：(02) 24230181 轉 1121 或 1123。

**基隆市衛生局徵約聘心理衛生社會工 2 名 月薪約 41,683 元**

- 一、報名期間：自 110 年 7 月 12 日至 110 年 7 月 26 日(郵戳為憑)
- 二、資格條件：
  1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  2. 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應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條件之一：
    - (1)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，且具備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。
    - (2)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，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，且具備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。
- 三、工作項目：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「優化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」心理衛生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四、工作地點：基隆市(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七堵區明德一路 169 號)。
- 五、檢送資格文件：
  1. 最高學歷證件。
  2. 社會工作師證照
  3. 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(請貼相片及書寫自傳欄詳敘經歷並親自簽名)。
  4. 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)。
  5. 具備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相關證明文件。(請提供在職證明書、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，【須列有清楚的工作內容】。均影印本，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整齊。)，寄至「201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66 號 基隆市衛生局人事室收」，並請註明聯絡電話及應徵職務：「約聘社會工作人員(心理衛生)」。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。
- 六、甄試：由本局就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(本局得依疫情情況改採其他方式進行)，未符合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，面試後未獲錄取者亦同，未獲通知面試或未錄取之應徵者，如須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(請貼足資郵票)俾利郵寄。
- 七、錄取通知及相關作業：經甄試錄取者，由本局電話通知當事人，並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有關規定辦理，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；若應徵人員均非適當人選，本局得予從缺。
- 八、聯絡電話：(02) 24230181 轉 1121 或 1123